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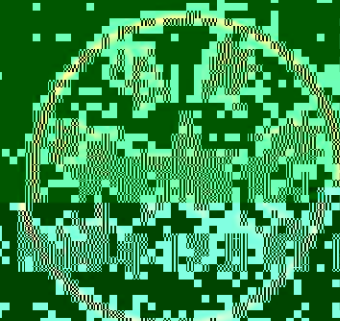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所属各二级单位，特别是广大团员青年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刻认识“双一统”的重要意义，自觉投身“双一统”工作，争做“双一统”的排头兵、先行者、示范者。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找准“双一统”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努力提升青年团员的参与度和获得感，切实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团课学习材料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年和共青团工作》  
2. 2022 年团课学习材料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年和共青团工作》  
3. 2022 年团课学习材料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年和共青团工作》



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）